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
及
(2) 內幕消息
有關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油燃氣投資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合共47,675,503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46,504,504.87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內幕消息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 III 及賣方 IV 分別訂立該框架協議 I 及該框架協議 II。據此，(i)買方擬向賣方 III 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的 61,500,000 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6.99% 及(ii)擬向賣方 IV 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的 42,124,719 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79%。

該等框架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受限於買方滿意就標的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並簽署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以落實最終的股份轉讓條款。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可能或是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油燃氣投資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合共47,675,503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46,504,504.87元。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 濟寧齊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A）及山東諾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B）（賣方IA及賣方IB，統稱賣方I）
- (ii) 王安先生（作為賣方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A、賣方IB及賣方II，及賣方I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IA由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牛騰先生分別擁有51.0%權益及49.0%權益。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牛騰先生及牛宜順先生分別擁有70.0%權益及30.0%權益。牛騰先生為賣方IA最終擁有人共擁有84.7%權益。

賣方IB由牛騰先生、牛宜順先生及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29%權益、29.69%權益及1.02%權益。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牛騰先生及牛宜順先生分別擁有70.0%權益及30.0%權益。牛騰先生為賣方IB最終擁有人共擁有70.0%權益。

代價

根據該股份轉變協議的股份轉讓價為：

- (i)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由賣方IA轉讓21,410,639股標的公司股份，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5.23元；由賣方IB轉讓19,663,990股標的公司股份，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5.23元，總收購價為人民幣214,820,309.67元；及
- (ii)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I由賣方II轉讓6,600,874股標的公司股份，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4.80元，收購價為人民幣31,684,195.20元。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 I 每股標的股份之股份轉讓價人民幣 5.23 元，相當於：

- (i) 標的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I 日期前最後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11 元溢價約 27.25%；及
- (ii) 標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06 元溢價約 28.82%。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 II 每股標的股份之股份轉讓價人民幣 4.80 元，相當於：

- (i) 標的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I 日期前最後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11 元溢價約 16.79%；及
- (ii) 標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06 元溢價約 18.23%。

股份轉讓價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標的公司的近期股價；(ii) 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以及(iii) 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經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價將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股份轉讓協議I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I的條款（除股份轉讓價外）為相同，但各自並不為互為條件。

倘若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獲全部完成，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5.42%股權。

支付股份轉讓價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於簽訂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並生效後，中油燃氣投資將分別與賣方I及賣方II於中油燃氣投資指定的商業銀行以賣方I及賣方II的名義開立個別共管賬戶，中油燃氣投資將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股份轉讓價款：

- (1)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10%；
- (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收購事項出具確認意見書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20%；及
- (3)於標的公司股份全部過戶至買方名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7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集團之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集團投資於中國的清潔能源業務，標的公司天然氣領域具有廣泛的業務資源，集團與標的公司雙方擬深度合作，以促進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因此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00407.SZ）。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08.4656萬股。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天然氣業務推廣和應用。主要產品為天然氣終端銷售、天然氣貿易、管道製造、油品貿易。

賣方IA、賣方IB及賣方II為標的公司股東。

賣方IA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室檢驗檢測。

賣方IB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工程產品。

賣方II為中國居民。

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8,283	4,596,361
除稅前利潤	288,082	297,553
年度利潤	203,954	215,636
總資產	6,509,314	6,752,49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內幕消息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賣方 III 及賣方 IV 分別訂立該框架協議 I 及該框架協議 II。據此，(i)買方擬向賣方 III 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的 61,500,000 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6.99% 及(ii)擬向賣方 IVA 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的 15,101,119 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72% 及擬向賣方 IVB 收購其持有標的公司的 27,023,600 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3.07%。即合共擬收購標的公司 42,124,719 股股份，佔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7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II、賣方 IVA 及賣方 IVB 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 III 由超過四十位股東持有，概無任何其股東持有賣方 III 超過 5% 權益。

根據該框架協議 I 及該框架協議 II 的條款，賣方 III 及賣方 IV 分別授予買方由簽訂該框架協議 I 及該框架協議 II 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排他期以進行盡職調查及談判最終股份轉讓協議並落實條款。

各方同意爭取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簽訂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框架協議 I 及該框架協議 II 的條款為相同，但各自並不為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的交易價格為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 5.23 元。

該等股份轉讓受限於買方滿意就標的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的業務、財務、資產、人員、機構等方面，並簽署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以落實最終的股份轉讓條款。

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 III、賣方 IVA 及賣方 IVB 為標的公司股東。

賣方 III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投資。

賣方 IVA 及賣方 IVB 為中國公民。

賣方 III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標的公司 87,886,314 股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9%，根據該框架協議 I，賣方 III 將轉讓其中 61,500,000 股標的公司股份予中油燃氣投資，並保留 26,386,314 股標的公司股份（「保留股份」）。賣方 III 承諾在中油燃氣投資完成轉讓 61,500,000 股股份後，將保留股份的表決權無條件、不可撤銷、不可變更地委託予中油燃氣投資行使。並在未經中油燃氣投資同意前，賣方 III 在中油燃氣投資受讓 61,500,000 股標的公司股份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減持保留股份。

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獲完成，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收購標的公司股份有助集團成為標的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將合共持有標的公司 17.2% 股權及附有 20.2% 投票權，有利集團投資於中國的清潔能源業務，標的公司天然氣領域具有廣泛的業務資源，集團與標的公司雙方擬深度合作，以促進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框架協議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將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或決定終止該等框架協議或該等股份轉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可能或是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由中油燃氣投資收購標的公司合47,675,503股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	指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3)
「中油燃氣投資」或 「買方」	指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該框架協議I及該框架協議II之統稱
「該框架協議I」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有關中油燃氣擬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61,500,000股股份
「該框架協議II」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V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有關中油燃氣擬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合共42,124,719股股份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該股份轉讓協議I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I之統稱

「該股份轉讓協議I」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合共41,074,629股股份
「該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4.80元收購標的公司6,600,874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賣方IA」	指	濟寧齊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IB」	指	山東諾華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II」	指	王安先生
「賣方III」	指	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IV」	指	賣方IVA及賣方IVB之統稱
「賣方IVA」	指	閻長勇先生
「賣方IVB」	指	孫冠杰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